

#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兴晖达缠绕膜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志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志勇

项目负责人：谢志勇

报告编写人：谢志勇

单位名称：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59922444

邮编：361021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年产缠绕膜 1200t 实际规模：年产缠绕膜 1200t				
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厦门万盛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厦门万盛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局令 第 13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5、《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p> <p>6、关于对《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集环审（2023）118 号）文件，2023 年 11 月 29 日）。</p>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 1、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厦门西海域。生活污水处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 2、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表3规定的限值。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项目概况：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建筑面积 1014.71m<sup>2</sup>，年生产缠绕膜 1200t。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9 日，建设单位获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附件 2：厦集环审（2023）118 号）。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功能/布局	依托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约 200m <sup>2</sup> )	设于厂房西北侧、西南侧，设置有流延机、分切机	依托已建厂房，根据项目的组成及各功能的需求进行隔离工作间并安装相应的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域，设于厂房东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域	存放原辅材料，设于厂房中部	
	成品存放区域	存放成品，设于厂房北侧、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依托园区给水工程
	供电	厂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园区供电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园区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生产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间设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③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于厂房楼顶东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

####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噪声源强 dB (A)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1	流延机	2	挤出、收卷、分切工序	70~80	同环评一致
	2	分切机	5	分切工序	75~85	同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1	提供动力	75~85	同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1	提供循环冷却水	75~85	同环评一致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风机)	1	有机废气处理	75~85	同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	缠绕膜 1200t/a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1210t/a	外购用于缠绕膜生产	同环评一致
			聚丁烯 (增塑剂)	1t/a	外购用于缠绕膜生产	同环评一致
			纸管	24 万根/年	外购用于缠绕膜生产	同环评一致
			机油	0.01t/a	外购用于机器设备	同环评一致
	能源消耗	5	供水	1450.4t/a	市政供水	同环评一致
		6	供电	40万kWh/a	市政供电	同环评一致

####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市政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本项目设有 1 座冷却塔，对缠绕膜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冷却蒸发的水量，循环水量约 39m<sup>3</sup>/h，损耗率为 1%，则蒸发损耗量约 1310.4t/a，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人数定员为 10 人，年运营工作天数 280d，1 班制，每班 12h，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9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厦门西海域。生活污水处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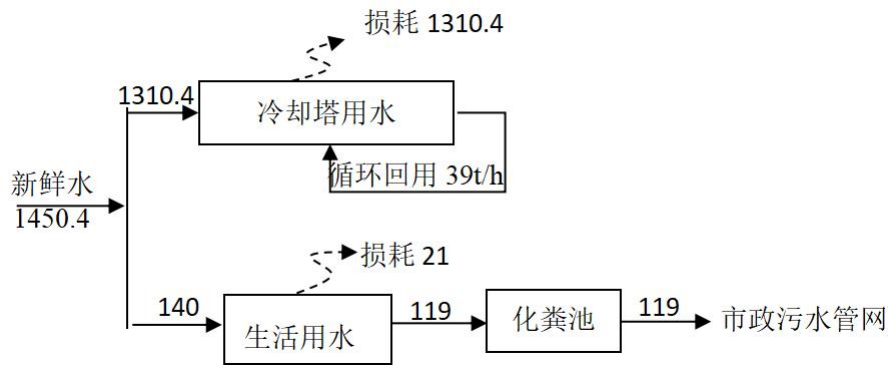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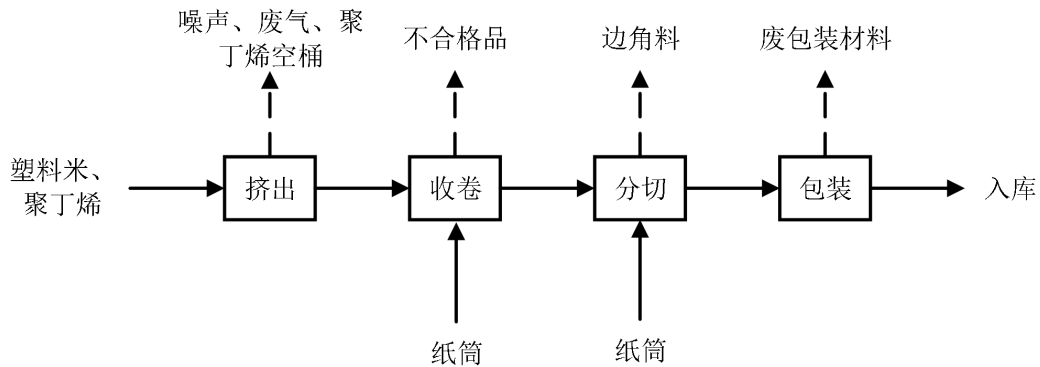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a、生产工艺概述：

根据客户需求，建设单位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与聚丁烯（增塑剂）按一定比例投入流延机内，经加热使原料达到一定的融化温度（温度约为 190~240℃，用电）后挤出，通过一系列的辊筒和张力控制系统，将材料拉伸成所需的厚度和宽度，并在拉伸过程中使其保持均匀的厚度和平整的表面，拉伸过程经流延机的辊筒进行间接冷却、收卷，然后分切。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需求，需再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将大卷径的薄膜分成几卷小卷径或宽度不同于原来母卷的多卷小卷径，分切后对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处理后入库。

### b、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图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固废主要为收卷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聚丁烯使用过程中产生

的聚丁烯空桶，设备运作、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空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成分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园区现有化粪池→市政管网→杏林水质净化厂
废气		挤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设备运行		减震、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卷	不合格品	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分切	边角料	
		原辅材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处置
		聚丁烯使用	聚丁烯空桶	
设备运作、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空桶		
		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7、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实际工程单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已建）	/
2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9
3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0.5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废收集点、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0.5
合计			10



## 8、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标准为《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 2 中的 A 级标准（即 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项目新增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调配总量		总量来源
					浓度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9t/a	COD <sub>Cr</sub>	0.0476	0.0071	0.0405	30mg/L	0.0036	区域统一调配
	氨氮	0.0042	0.0001	0.0040	1.5mg/L	0.0002	
废气	有机废气	0.1277	0.0542	0.0735	-	0.1102 (1.5倍替代)	区域统一调配

注：杏林水质净化厂排入环境的出水水质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 2 中 A 排放标准（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119t/a 依托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厦门西海域。生活污水处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 2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约 25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流延机、分切机、空压机等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墙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0t/a，边角料约 0.5t/a，废包装材料约 0.1t/a，均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聚丁烯空桶（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约为 0.1t/a，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为 0.01t/a，废机油空桶（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约为 0.005t/a，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约为 0.53t/a，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约为 0.001t/a，聚丁烯空桶、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119t/a 依托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厦门西海域。生活污水处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 2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约 25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均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聚丁烯空桶、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转移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集环审（2023）118 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 二、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项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二）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透、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三、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资质认证证书编号：191312050152）。为保证验收检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敏感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024.1.2	93.8	93.8	合格
	HS6288E	2024.1.3	93.8	93.8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本项目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 2 个点位	1 次/天（昼间），监测 2 天

注：项目东南侧、东北侧紧邻企业厂房

2、废气

本项目共布设 6 个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正常运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2%，工况证明（见附件 5）。

2024 年 1 月 2 日，企业当天产缠绕膜 3.94t，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2%。

2024 年 1 月 3 日，企业当天产缠绕膜 4.03t，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4%。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见附件 4：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2024-1-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延 机排 气筒 进口 0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007	4118	3964	/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3	3.86	3.88	3.72	/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	
流延 机排 气筒 出口 0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528	4613	4443	/	/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1	1.10	1.16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3</sup>	5.07×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1.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2024-1-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延 机排 气筒 进口 0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880	3988	4055	/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6	3.61	4.08	3.82	/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65×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	



流延机排气筒出口0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625	4556	4728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3	1.20	1.22	60	
		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5.64×10 <sup>-3</sup>	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0.94	1.01	1.03	2.0	达标分析	
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3	1.17	1.14	1.17	2.0		
下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8	1.09	1.07	1.09	2.0		
下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2	1.18	1.15	1.22	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3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1	1.08	1.07	1.11	2.0	达标分析	
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5	1.19	1.14	1.25	2.0		
下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3	1.18	1.19	1.23	2.0		
下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7	1.18	1.17	1.18	2.0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流延机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3.43~4.08mg/m<sup>3</sup>，流延机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1.2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5.03×10<sup>-3</sup>~5.67×10<sup>-3</sup>kg/h，运营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效率达69%，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2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后，再经约25m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94~1.25mg/m<sup>3</sup>，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7.2.2 噪声

本项目于2024年1月2日-3日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见附件4：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西北厂界 01	生产	昼间	61.0	65	达标
西南厂界 02	生产	昼间	62.5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3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西北厂界 01	生产	昼间	62.2	65	达标
西南厂界 02	生产	昼间	61.2	65	达标

注：项目东南侧、东北侧紧邻企业厂房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1~62.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表八、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及批复执行情况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0t/a，边角料约 0.5t/a，废包装材料约 0.1t/a，均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聚丁烯空桶约为 0.1t/a，废机油为 0.01t/a，废机油空桶约为 0.005t/a，废活性炭约为 0.53t/a，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约为 0.001t/a，聚丁烯空桶、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有相应绿化植被。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生产设备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培训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负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对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测。

**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已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性超标排放污染物。

**存在问题:**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

表九（续）、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项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后，再经约25m专门排气管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3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透、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企业已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已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再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聚丁烯空桶、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已落实
4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选型时已选用高效、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隔离、消声处理。	已落实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当前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营负荷工况达到设计的 92%，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 119t/a 依托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厦门西海域。生活污水处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流延机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3.43~4.08mg/m<sup>3</sup>，流延机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1.2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5.03×10<sup>-3</sup>~5.67×10<sup>-3</sup>kg/h，运营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效率达 69%，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 2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约 25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94~1.25mg/m<sup>3</sup>，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3、噪声：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1~62.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0t/a，边角料约 0.5t/a，废包装材料约 0.1t/a，均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聚丁烯空桶约为 0.1t/a，废机油为 0.01t/a，废机油空桶约为 0.005t/a，废活性炭约为 0.53t/a，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约为 0.001t/a，聚丁烯空桶、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

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表明，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要求及建议：**

- 1、提高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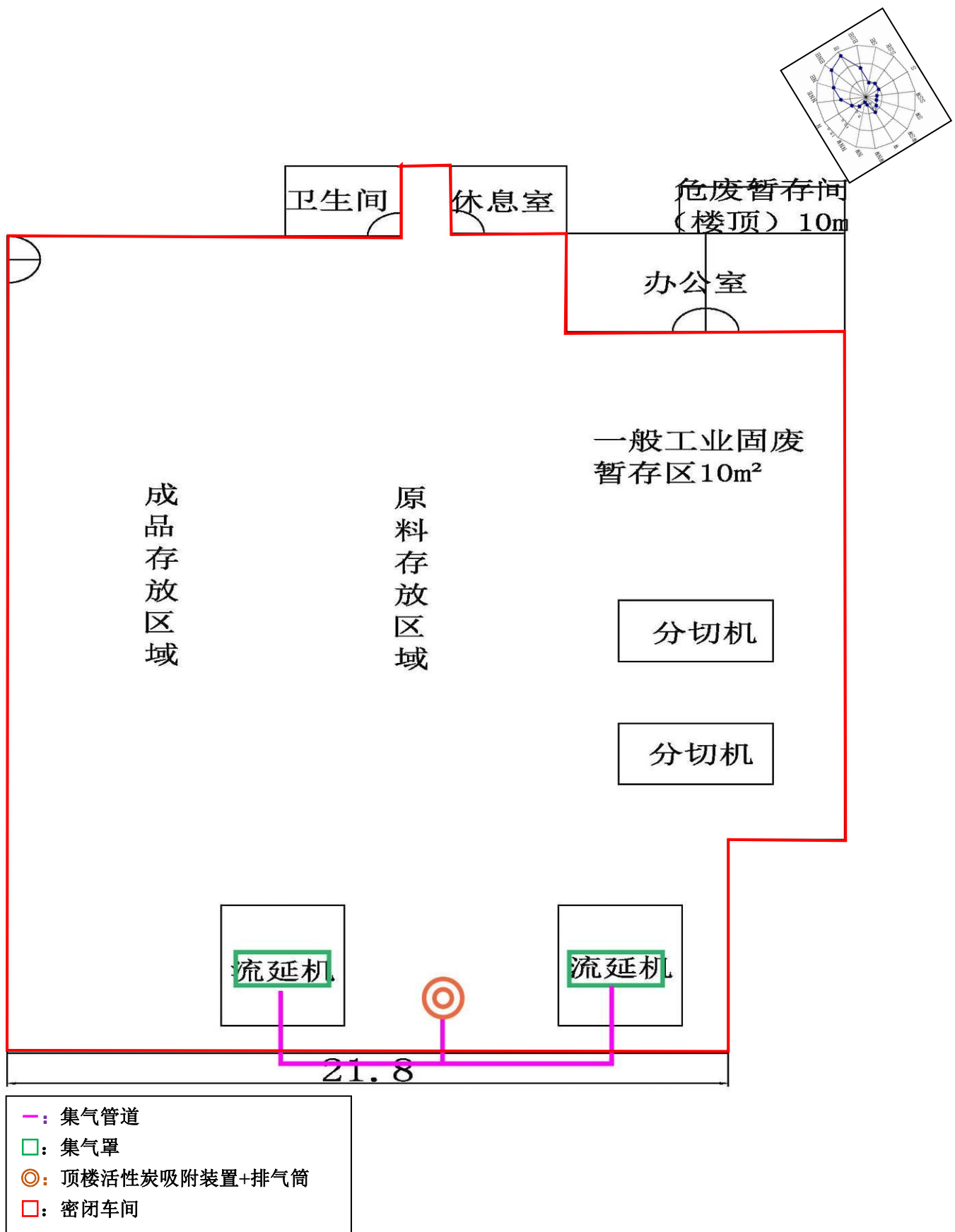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211-06-02-161875		建设地点		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19号海翼智创产业园6号楼503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58'3"N: 24°3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缠绕膜 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缠绕膜 1200t		环评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3）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5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万盛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万盛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1798084062F001W		
	验收单位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798084062F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9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1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23	60	0.055589	0.03676	0.0188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附图 2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照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3）118 号

##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

你司关于《兴晖达缠绕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缠绕膜 12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由我局查处，你司应当吸取教训，杜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307-350211-06-02-161875）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噶咽零唏攏柴殺剉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 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 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 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



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二）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编号： 202308XH-107

客户：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HUASHENG HUANBAO

1

#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合同编号：202308XH-107

甲方：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798084062F

开票电话：0592-3870200

开户银行：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口支行

帐号:9020312010010000017893

联系人：谢志勇

手机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天云东路 333 号埭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2BE7U23

联系人：庄君

电话：

传真：0594-2775999

电子邮箱：[244110623@qq.com](mailto:244110623@qq.com)

开户银行: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达支行

帐号:9040511010010000089568

通讯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中园路欧氏臻城小区 10 号楼 106 室



鉴于：

1. 委托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福建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委托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服务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福建省莆田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服务方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资质和能力，服务方为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委托方拟要求服务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活性炭、废空桶、废机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

#### (1) 危废的主要成分及形态：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0
2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2) 危废的包装方式：吨包袋；桶装；纸箱；其它。

2. 服务方式：代处理处置，双方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办理危

险废物的转移申报手续。

### 3. 服务双方职责要求：

####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储存场所，并按国家环保规定负责对委托处置的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安全分类，并规范包装（每件危废的包装上必须按规范粘贴标识，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污泥类危险废物必须使用吨包装袋包装），采取防止飞扬、撒逸、溢漏的措施，以方便安全运输、贮存及处置。未按规定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并将情况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空返车的运费。

(2) 甲方须提供上述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样本、环评有关危废章节、废物照片），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场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乙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公司将上述工业废物从甲方厂区运至乙方处置场内，委托时间与合同履行时间同步；甲方应提供装运工业废物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并安排人员协助装车。

(6) 甲方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上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乙方，根据乙方安排的时间准备清运事宜。

(7) 甲方应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生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

单（以下简称“危废转移联单”），危废出厂时需附带电子联单打印件及本车危废过磅单，若甲方未随车附带过磅单或附近无地磅进行计量，则危废实际重量以乙方处置场地磅的过磅重量为准。

(8) 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一致，若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误差大于或等于 10% 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实际过磅重量与危废转移联单重量误差低于 10% 时，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单进行待产废协商，甲方须在自危废转移联单所载废物出厂时间起，48 小时之内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上确认协商内容，因超出 48 小时未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9) 石棉类、铁桶危险废物必须经过压实且无残留液体滴漏后，方可进场，三个吨袋合重最少需达到一吨！若未按要求压实，乙方可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统筹安排清运事宜，至乙方处置场内的货物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负责地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

##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 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若由于此几类危险废物未分类、标识不明确、包装不善及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双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切后果由

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在转移、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后生效，有效期限：2023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07日。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费及运输费用等服务报酬（具体费用项目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一）。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故逾期清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批废物相应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否则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莆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执行。

## 七、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信息，由合同一方送给另一方，或以特快专递、电报、电传方式发出。以专人递送或以特快专递、电报、电传发出的通知于递交或发出 24 小时后视为已送达对方。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应自行承担有关合同通知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 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 4、合同履行时间以乙方资质有效期为准。
-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厦门兴晖达工贸 乙方（盖章）：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1. 根据甲方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为一吨处置费人民币 2000 元(贰千元整) (不含运输费用)；若甲方移交处置的工业危废超过一吨的，超出部分处置费按 2500 元/吨继续收费。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乙方根据开票时的税率政策 (现税率为 6%) 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财税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税率的增税票发票开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计 2000 元整至乙方帐户，乙方收到款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清运。

甲方 (盖章): 厦门兴晖达工贸

乙方 (盖章): 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受检单位: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  
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兴晖达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Yizhun Detec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9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 声明

1.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6.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7. 除非另有约定,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或异议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报告中涉及的“\*采样标准(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申请范围内。
9. 报告中相关执行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兑英南路 255 号 (4 号楼) 9 层 905 室

电话: 0592-3530800

传真: 0592-3530832

网址: [www.fyjzjc.com](http://www.fyjzjc.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 一、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		
受检单位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9 号海翼智创产业园 6 号楼 503 之一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13859922444

## 二、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曾艺辉、郑绍林
分析人员	曾艺辉、郑绍林、王育龙

##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人	郑语政
审核人	许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4.01.17

##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4.01.02~2024.01.03
分析日期	2024.01.02~2024.01.04
采样点位	详见采样/检测点位图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气: 气袋完好无漏气。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 五、\*采样标准（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六、分析标准（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 七、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1.02	流延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07	4118	3964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43	3.86	3.88	3.72	/
			产生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
	流延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28	4613	444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10	1.16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3</sup>	5.07×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1.8
2024.01.03	流延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80	3988	4055	/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76	3.61	4.08	3.82	/
			产生速率	kg/h	1.46×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65×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
	流延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25	4556	472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3	1.20	1.22	60
			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5.64×10 <sup>-3</sup>	1.8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2、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2中相关标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表 2 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4.01.02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0.94	1.01	1.03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3	1.17	1.14	1.1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8	1.09	1.07	1.0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2	1.18	1.15	1.22	
2024.01.03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1	1.08	1.07	1.1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5	1.19	1.14	1.2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3	1.18	1.19	1.2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7	1.18	1.17	1.18	
备注	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3 中相关标准。							

附: 采样点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1.02	第一次	19.2	102.0	57	西北	1.3
	第二次	19.7	102.0	56	西北	1.6
	第三次	18.8	102.0	56	西北	1.5
2024.01.03	第一次	18.9	102.1	56	西北	1.2
	第二次	18.6	102.1	56	西北	1.4
	第三次	18.4	102.1	57	西北	1.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表 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修正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2024.01.02	14:21~14:24	厂界西北侧 外 1 米 01	生产	晴	1.3 ~1.6	61.0	/	/	61.0
	14:27~14:30	厂界西南侧 外 1 米 02	生产			62.5	/	/	62.5
2024.01.03	14:26~14:29	厂界西北侧 外 1 米 01	生产	晴	1.5 ~1.9	62.2	/	/	62.2
	14:35~14:38	厂界西南侧 外 1 米 02	生产			61.2	/	/	61.2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 八、附件:

### 1. 采样/检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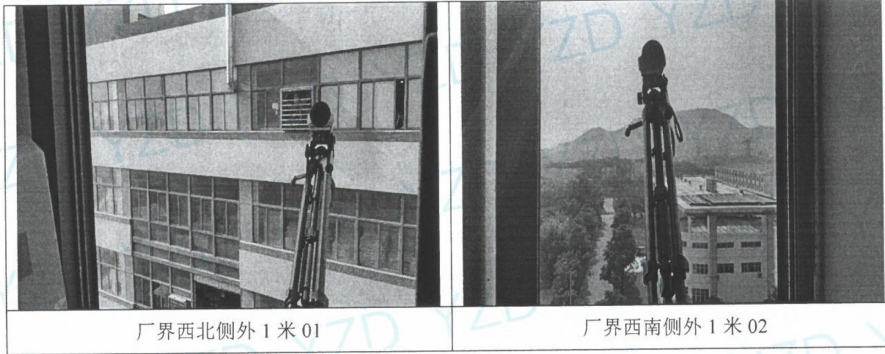
## 2.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3121103

接上页




\*\*\*\*\* 报告结束 \*\*\*\*\*

益准检测

附件 5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兴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80d, 每日 12h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产缠绕膜 3.94t; 2024 年 1 月 3 日产缠绕膜 4.03t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大于 92%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25m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使用原辅材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及聚丁烯(增塑剂)3.94t; 2024 年 1 月 3 日使用原辅材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及聚丁烯(增塑剂)4.03t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1 月 3 日



噫咽琴唏壠柴殺剝